議案編號: 202103151650000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##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695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,現行「地方制度法」的規定,直轄市長等地方政府首長,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其遺屬撫卹金,但同樣係依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等地方民意代表與村(里)長卻因為被認定其性質與公務人員不同,而在現行法律體制上被排除撫卹金之適用甚為不公。爰此,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等地方民意代表,因係民意匯集、整合 與立法監督之功能,與永業化的公務人員在本質上有所不同,因此在現行法律體系上因公 死亡後其遺屬無法支領撫卹金。但與同為依照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所選出之公職人員 相比,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等地方政府首長,卻明文規定因公死亡或 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。爰此,現行規定將地方民意代表排除撫卹金之適用甚不公平, 因此參照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 之立法例,直轄市、縣(市)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因公死亡者應酌給遺族撫慰金。
- 二、同樣的制度問題也發生在村(里)長上。村(里)長角色與定位多有討論,目前在法制上認為既非民意代表,也非公務人員,因此因公死亡後其遺屬無法支領撫卹金。惟,村(里)長的確係依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規定所選出之公職人員,並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,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。而與同為依照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所選出之公職人員相比,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等地方政府首長,卻明文規定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。爰此,現行規定將村(里)長排除撫卹金之適用甚不公平,因此參照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之立法例,村里長因公死亡者應酌給遺族撫慰金。

####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: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
連署人:王美惠 沈發惠 黃世杰 羅美玲 鍾佳濱

劉建國 鄭運鵬 郭國文 莊瑞雄 張宏陸

陳培瑜 江永昌 陳秀寶 范 雲 湯蕙禎

#### 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###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

第五十二條 直轄市議員、縣 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 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 用;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 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;<u>因</u> 公死亡者應酌給遺族撫慰金

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 規定召開之會議,不得依前 項規定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 及膳食費,或另訂項目名稱 、標準支給費用。

第一項各費用支給項目 <u>、標準及撫慰金之支給,</u>另 以法律定之;非依法律不得 自行增加其費用。 第五十二條 直轄市議員、縣 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 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 用;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 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。

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 規定召開之會議,不得依前 項規定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 及膳食費,或另訂項目名稱 、標準支給費用。

第一項各費用支給項目 及標準,另以法律定之;非 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

- 一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等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等地方民意代表,因係民意匯集、整合與立法監督之功能,與永業化的公務人員在本質上有所不同,因此在現行法律體系上因公死亡後其遺屬無法支領撫卹金。
- 二、但與同為依照「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」所選出之公職 人員相比,直轄市長、縣( 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等 地方政府首長,卻明文規定 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 族撫卹金。
- 三、爰此,參照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之立法例,直轄市、縣(市)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因公死亡者應酌給遺族無慰金。

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長、縣( 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, 應支給薪給;退職應發給退 職金;因公死亡或病故者, 應給與遺族撫卹金。

前項人員之薪給、退職 金及撫卹金之支給,以法律 定之。

村(里)長,為無給職,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編列村(里)長事務補助費,因公死亡者應酌給遺族無 慰金。其補助項目、標準及 撫慰金之支給以法律定之。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長、縣( 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, 應支給薪給;退職應發給退 職金;因公死亡或病故者, 應給與遺族撫卹金。

前項人員之薪給、退職 金及撫卹金之支給,以法律 定之。

村(里)長,為無給職,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編列村(里)長事務補助費,其補助項目及標準,以法律定之。

- 一、村(里)長角色與定位多 有討論,目前在法制上認為 既非民意代表,也非公務人 員,因此因公死亡後其遺屬 無法支領撫卹金。
- 二、惟,村(里)長的確係依 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規 定所選出之公職人員,並受 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,辦 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。
- 三、而與同為依照「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」所選出之公職 人員相比,直轄市長、縣( 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等 地方政府首長,卻明文規定 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

####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族撫卹金。
	四、爰此,參照「聘用人員聘
	用條例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
	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
	僱用辦法」之立法例,村里
	長因公死亡者應酌給遺族撫
	慰金。